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116-05号)通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30,181,8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予以司法轮候冻结,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现公司将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浙01民初4933号、(2019)浙01民初5号、(2019)浙01民初8号。

被执行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90,545,439股。

冻结日期:2019年1月16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后长城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30,181,81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14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

前期,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横琴三元)等相关方签订控制权转让和借款等系列协议,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部已就有关情况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长城集团、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及横琴三元等各方核实并披露相关情况。从回复情况看,各方在是否存在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的定等重大事项上存在不一致。上述事项涉及你公司控制权变化、股东权利归属等重要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长城集团、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及相关各方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并予以充分披露,明确投资者预期。具体如下。

一、关于相关协议披露时间

相关公告及回复显示,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于2018年9月20日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涉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公司董事及董秘安排、表决权委托等重大事项,可能对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前述信息直至我部发出问询函后,相关各方才详细披露协议的具体情况。对此,协议签订各方应对未及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进行认真自查,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核查。

二、关于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约定

长城集团在公司前期公告和问询函回复中多次提出:其曾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达成控制权转让的约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135亿元的资金支持交换长城集团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通过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借款35亿元,并以分期方式向长城集团支付10亿元借款。但长城集团并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对此予以否认。请长城集团进一步核实所述事项的真实性,提供相关的证明性文件。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根据情况提供相应反证。

三、关于是否达成协议解除约定

长城集团在公司前期公告和问询函回复中提出:其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就解除系列协议达成一致,并约定由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出具诉解备忘录,推动横琴三元签署,但上述诉解备忘录并未实际签署,长城集团也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上述事项,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在回复中明确提出,并未约定或签署任何解除协议或诉解备忘录。请长城集团进一步核实所述事项的真实性,提供相关的证明性文件。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根据情况提供相应反证。

四、关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回复提出,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控股、参股、一致行动、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但是,长城集团在公告和回复中提出:横琴三元系青岛财富中心的资金通道;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相关合作条款均直接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确定;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达成约定,长城集团在期限内改选董事会,任命横琴三元认可的3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并由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但此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横琴三元核实长城集团所述事项是否属实,根据情况提供相应反证,并请结合有关协议谈判过程、董事委派、相关资金安排及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二者存在是否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公司控制权状态和后续安排

你公司、长城集团、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及之隆华泽、横琴三元在回复中均提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立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维护公司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披露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的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意图和计划。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相关各方可能涉嫌的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核查。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应立即对外披露,相关各方应当于5个交易日内落实工作函要求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19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公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0),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积极要求长城集团、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三元”)、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现将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订协议,约定青岛全球财富中心以不低于10亿元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方式展开深度合作。同日,青岛财富中心指定横琴三元与长城集团签订协议,由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借款6亿元,并通过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27.25%股份,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给横琴三元,并要求长城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

1.请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及相关约定的具体内容;

长城集团的回复:

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分别与青岛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之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总则: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紧密合作,在战略发展与各自优势市场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协议的推进实施与双方在天目药业的深度合作紧密相关,同步落实。具体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制定。

(2)业务合作领域:青岛财富中心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域优势,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方式,在文化、旅游、大健康、住宅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等领域开展多层次的深度合作。长城集团拟将集团旗下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和“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两个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入青岛市崂山区。

(3)合作方式和机制: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多层次,经常性联系机制,有效推进合作。指定对口联系部门和项目责任人,负责组织各自总部、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相互交流与沟通,协调相关业务合作事宜。并组织各自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共同成立联合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协调和具体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股权、债权和业务等领域)的顺利开展。

(4)合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届满前30日,如任一方未提出不继续合作,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此后以此类推。

二、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协议的情况

2018年9月20日,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书》等系列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

a、交易框架:横琴三元同意向长城集团提供6亿元人民币融资贷款资金,并通过设立两个合伙企业的方式,由合伙企业向长城集团受让标的股份,由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占有、使用、处置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长城集团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权。

b、交易步骤顺序:

(一)首期借款

本协议签订且双方或指定主体签订首期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书、不可撤销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票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等正式法律协议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其中,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5%长城集团股权进行质押,和起税勇个人提供连带担保等措施。各协议签署生效后当日横琴三元向长城集团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剩余首期借款的放款前提: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横琴三元完成新董事的提名。赵锐勇和赵非凡将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二)董事会改选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首期借款后,长城集团在45日内按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横琴三元的要求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在现有董事会人数及结构不变的前提下,确保股东大会任命通过横琴三元认可的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以及确保任命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并由横琴三元认可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横琴三元认可的人选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前确认。

(三)设立合伙企业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第三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长城集团指定非关联主体,分别作为两个合伙企业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应当在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一切权利。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为【6-7亿】元,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协议收购标的股份。

(四)协议投资:

合伙企业应当在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解除限售且质押到期后,按照约定价格受让长城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生效。

合伙企业受让总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对价不超过35亿元,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长城集团应当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支付。

长城集团承诺协助合伙企业于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过户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标的股份质押于横琴三元指定券商,融资2-3亿元人民币,并支付尾款。股份质押融资的本息,长城集团应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承担。

c、标股份的处置和收益

(一)标的股份以25元/股作为基准价,计算双方的利益分配。

(二)在横琴三元提供的借款到期前,当标的股份的股价超过30元/股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处置,处置后的收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三)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对于标的股份于贷款到期当日股票市价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收取超额收益,如长城集团未支付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以股票或处置股票后的现金等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四)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未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则未归还部分,横琴三元按照应还未归还部分所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要求长城集团将其在合伙企业对应的等比例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用于偿还未归还款项。

(五)如标的股份股价处置高于25元/股时,对于高于部分,普通合伙人和有权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

d、违约责任

如长城集团收到首期借款后,或收到借款后,如有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等内容,横琴三元有权宣布借款定期到期,长城集团应当立即向横琴三元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

(2)《合伙投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成立合伙企业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第三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长城集团指定非关联主体,分别作为两个合伙企业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应当在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为【6-7亿】元,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一切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未经横琴三元同意前,不得更换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收到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通知书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实缴完毕。

b、协议投资

合伙企业应当在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解除限售且质押到期后,按照约定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正式协议应当在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生效。

合伙企业受让总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对价不超过35亿元,用于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长城集团应当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支付。

长城集团协助合伙企业于2018年12月28日前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过户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标的股份质押于横琴三元指定券商,融资2-3亿元人民币,并支付尾款。股份质押融资的本息,长城集团应确保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通过实缴承担。

c、收益分配

标的股份以25元/股作为基准价,计算双方的利益分配。

在横琴三元提供的借款到期前,当标的股份的股价超过30元/股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处置,处置后的收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横琴三元提供的借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对于标的股份于贷款到期当日股票市价高于基准价之间的差额,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长城集团收取超额收益,如长城集团未支付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以股票或处置股票后的现金等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横琴三元提供贷款到期时,如长城集团未按约履行全部还本付息义务,则未归还部分,横琴三元按照应还未归还部分所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要求长城集团将其在合伙企业对应的等比例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用于偿还未归还款项。

如标的股份股价处置高于25元/股时,对于高于部分,普通合伙人和有权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为4:6。

d、违约责任

若长城集团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设立有限合伙,或未配合横琴三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则横琴三元有权主张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长城集团不得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未经横琴三元同意前,不得更换普通合伙人,如有违反,横琴三元有权主张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长城集团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宜,保证及承诺,横琴三元有权主张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若因政策变化、监管环境以及其他不可预期、不可改变等客观环境影响导致长城集团无法在上述期限前完成约定事项,在合理的理由支撑前提下,横琴三元应给予长城集团适当宽限期或另行协商处理。

(3)《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表决权委托

主合同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

长城集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天目药业股份33,181,813股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给横琴三元行使,委托期限为长期。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终止。

长城集团同意在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期间不再将其所持有上述委托给横琴三元行使表决权和提案权的33,181,813股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b、表决权内容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长城集团不可撤销地授权横琴三元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横琴三元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天目药业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长城集团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天目药业股份的各项议案,横琴三元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长城集团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长城集团应根据横琴三元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横琴三元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天目药业股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横琴三元行使。

c、委托权利的行使

长城集团将就横琴三元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d、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委托人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受托人有权主张基于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

(4)《借款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借款金额及用途

横琴三元或横琴三元指定第三方,采取受托偿还或横琴三元指定的其他方式,向长城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00,000(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长城集团保证该笔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贷款。

b、借款期限及偿还

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19日止。年利率为10%,按年付息,年天数按360天以实际放款时间计算利息。借款期满后3日内长城集团还本付息。 如借款期限届满长城集团逾期还款的,除支付本息、违约金及罚息外,长城集团还应负担横琴三元因追索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c、担保措施

起锐勇和赵非凡将持有的乙方51%股份质押予横琴三元,赵锐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函另行签署。

d、放款前提

本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支付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剩余首期借款的放款前提如下:长城集团已协调长城集团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横琴三元完成新董事的提名。赵锐勇和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e、违约处理

如长城集团违约,横琴三元可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长城集团立即偿还全部本金;按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浮50%计收罚息,并有权要求长城集团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率计收,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率计收复利。

若因政策变化、监管环境以及其他不可预期、不可改变等客观环境影响导致长城集团无法在上述期限前完成约定事项,在合理的理由支撑前提下,横琴三元应给予长城集团适当宽限期或另行协商处理。

(5)起锐勇与横琴三元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a、质押股权

本股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借款协议书》。

质押股权图本合同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长城集团享有的51%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本协议签署完成后5日内,完成股权质押设立登记,并将质押登记相关证明交予横琴撒元保管。

b、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借款协议书》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

c、质押担保期限

《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33,181,813股股份完成过户后,赵锐勇质押的长城集团51%股权质押期限自动到期,横琴三元需于质押到期日配合赵锐勇进行完成的股权解质押登记手续。

d、违约责任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出质人违反本合同情形的,质权人有权主张基于其主合同享有的债权提前到期并依法主张质权。

青岛财富中心的回复:

青岛财富中心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在2018年9月20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除本协议外,青岛财富中心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甲(青岛财富中心)乙(长城集团)双方合作宗旨是通过紧密合作,在战略发展与各自优势市场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3.本协议的推进实施与双方在天目药业的深度合作紧密相关,同步落实。具体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制定。

二、业务合作领域

此前,双方在天目药业已有成功合作基础并已形成良好的信任关系。今后,将着眼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秉着长期相互支持、深入融合的宗旨,围绕双方产业生态进行整合、协同,进一步拓展深层次、多维度的合作方向,通过产业多元化的发展模式,联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以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双方将继续强化合作,推进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深化和发展,在按程序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律尽职调查后,财富中心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区域优势,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强度,与长城集团通过股权、债权和业务等多种方式,在文化、旅游、大健康、住宅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等领域开展多层次的深度合作。长城集团拟将集团旗下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和“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两个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入青岛市崂山区。

三、合作方式和机制

为更好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沟通,建立多层次,经常性联系机制,有效推进合作。

1.双方指定对口联系部门和项目责任人,负责组织各自总部、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相互交流与沟通,协调相关业务合作事宜。

2.甲乙双方将根据战略合作会谈的要求,组织各自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共同成立联合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协调和具体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股权、债权和业务等领域)的顺利开展。

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及下属企业的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以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五、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要求,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为促成本协议合作事宜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开支。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意向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追究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届满前30日,如任一方未提出不继续合作,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此后以此类推。

3.本协议执行发生争议时,应先书面澄清所需解释或争议内容后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为协议内容)

2.请长城集团、青岛财富中心和横琴三元明确说明是否签订前述协议,并说明是否存在与该协议相关的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长城集团的回复:

2018年9月20日上午,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同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担保函》、《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述协议其他利益安排如实陈述订立,请具体说明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地点、责任人和具体过程等,并提供相关依据。

长城集团回复:

1.2018年9月20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公司会议室,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同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担保函》、《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长城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俞连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褚衍坤)、横琴三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历亭三人,作为三方代表签署上述协议。长城集团副总裁李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金融二部投资总监兼天目药业非独立董事于跃,以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其他人员共同见证上述协议签署。三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证据为协议文件、签署现场照片。

除上述协议,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无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协议等文件签署。另外,三方曾拟就上述协议的解除签订《诉解备忘录》,但截至目前尚未签署。

青岛财富中心回复:

2018年9月20日上午,青岛财富中心负责人褚衍坤先生与长城集团法人俞连明先生在青岛市崂山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横琴三元回复:

上述协议签订时间均为2018年9月20日,《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均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历亭与长城集团法定代表人俞连明代表双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质权合同》、《担保函》由长城集团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勇与我公司于同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质权合同》、《担保函》;长城集团持股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影视”)与我公司于同日签订《担保函》。

各份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

本协议签订且双方或指定主体签订首期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书、不可撤销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票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等正式法律协议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采取受托偿还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叁亿伍仟万人民币,其中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5%长城集团股权进行质押,和起税勇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措施。各协议签署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支付5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首期借款的发放前提:乙方已协调乙方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方完成新董事提名,赵锐勇、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的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第二)款“董事会改选”约定: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首期借款后,乙方应在45日内按照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甲方的要求改选天目药业董事会,在现有董事会人数及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确保股东大会任命通过甲方认可的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及确保任命甲方认可的董事会秘书,并由甲方认可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2、《借款协议书》主要约定: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用途”约定:甲方或甲方采取受托偿还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00,000元,乙方保证该笔资金的用途为乙方偿还贷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及偿还”约定: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止,年利率10%,按年付息;借款期满后3日内乙方还本付息;如借款期限届满乙方逾期还款的,除应支付借款本息、违约金、罚息外,乙方还应负担甲方因追索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三条“担保措施”约定: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起锐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函另行签署;起锐勇和赵非凡将持有的乙方51%股权质押予甲方。

第四条“放款前提”约定:本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担保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合伙投资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后当日向乙方支付5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首期借款的发放前提:乙方已协调乙方提名的天目药业1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配合甲方完成新董事提名,赵锐勇、赵非凡持有的长城集团51%的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并生效。

3、《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

赵锐勇将其持有的长城集团51%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借款协议书》享有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质押担保于《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长城集团持有的天目药业33,181,813股股份完成过户后自动到期;如发生出质人行为构成对主合同及质押合同根本违约,或发生法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押权,可采取拍卖、变卖质押股权,以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的方式,也可采取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权折价(折价不得高于质权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的评估价值)抵偿被担保主债权的方式。

4、《股权出质质权合同》主要约定:

赵锐勇将其持有的长城集团51%的股权质押给我公司。(2018年9月21日,双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

5、赵锐勇、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分别签订了《担保函》各一份,约定:赵锐勇、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长城集团在《借款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或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6、《合伙投资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合伙投资设立两个合伙企业,两个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签署和工商注册登记应当在2018年11月8日前完成。

7、《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长城集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天目药业33,181,813股股份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我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终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我公司作为标的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代理人,有权按照自身意愿,并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长城集团的名义行使全部与表决权和提案权有关的股东权利。

3.上述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如实陈述订立,请具体说明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地点、责任人和具体过程等,并提供相关依据。

长城集团回复:

1.2018年9月20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公司会议室,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同地,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借款协议书》、《股权质押合同》、《担保函》、《合伙投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2.长城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俞连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褚衍坤)、横琴三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历亭三人,作为三方代表签署上述协议。长城集团副总裁李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金融二部投资总监兼天目药业非独立董事于跃,以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横琴三元其他人员共同见证上述协议签署。三方签署上述协议的证据为协议文件、签署现场照片。

除上述协议,长城集团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之间无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协议等文件签署。

横琴三元的回复:

天目药业本次公告内容部分与事实不完全相符,故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有瑕疵。具体见横琴三元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汇隆华泽律师意见:1.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协议的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签订合同的民事主体资格,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2.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独立主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约定。

具体详见同日网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汇隆华泽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13.根据公告,关于2018年9月起在与汇隆华泽协商的基础上,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及其指定通道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生的后续变更及存在的纠纷等情况,涉及公司控制权转移、股份质押等重大应披露事项。相关方迟至2019年1月4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第二大股东汇隆华泽及其控股股东青岛财富中心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责任方,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原因进行说明。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事项披露上的勤勉尽责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长城集团的回复:

1、上述协议签署情况及后续洽谈属实。长城集团与青岛财富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不涉及控制权相关事宜,属自愿性披露事项。

2、关于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签署的系列协议,长城集团基于以下原因并未进行披露:

(1)事项不确定,贸然披露不利于市场稳定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具体详见同日网上长城集团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协议约定与天目药业公司章程相冲突,各方后续一直在协商协议修正或解除措施。具体详见同日网上长城集团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汇隆华泽的回复:

上述事项不属实。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协议,也未指定任何第三方与长城集团签署涉及到公司控制权转移、股份质押等事项协议。

青岛财富中心的回复:

上述事项不属实,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的任何其他协议,我公司未指定任何第三方与长城集团签署协议。我公司未与长城集团签署任何涉及到公司控制权转移、股份质押等事项的协议。

董事杨磊、监事叶飞、陈巧玲、高级管理人员李祖岳、程海波、汪培钧、耿敏、翁向阳、周亚敏在相关事项披露上的勤勉尽责情况意见如下:对于问询函提及的股东之间签署相关协议、发生后续变更及存在纠纷等情况,我们是在2019年1月3日中午在公司十届董监高微信群由董事于跃转发的关于长城集团因质与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横琴三元”)存在合同及资金纠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合同及资金纠纷案件通知书。在此之前,对于该事项一无所知。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我们发表意见如下:1、上述协议签署各方至2019年1月3日均未向天目药业及我们不限于以书面形式告知该事项;2、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我们的职责是为股东及公司利益而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从来没有参与过任何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也没有其他任何途径或手段可以获知该事项的发生;3、我们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负有勤勉尽职义务,但是对于公司股东自身层面的有关经济活动确实难以预料、难以获知。

作为公司董监高,我们认真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俞连明的回复:2018年9月20日,作为长城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了长城集团与横琴三元及青岛财富中心系列合作协议的签署,为上述合作事项的知情人和参与方。由于后续各方对合作事项的前提和关键条款发生分歧,导致相关事项一直处于不确定状态,为防止对市场造成动荡,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等事项一直未予公告。虽然有上述客观病况,但本人作为参与方和知情者未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上市公司,也存在疏忽和业务不熟练的情形,本人担任上市董事时间较短,平时学习不够,才导致上述情形的发